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财政金融部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部（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紧扣财政工作实际，主动作为，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依法主动公开，持续提升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增加财政透明度，以公开促改革，全面提升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现将 202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示区级财政收支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各部门预算及相关报表，进一步增强财政重要数据和信息透明度，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加强财政信息主动公开力度，2024 年，我局通过各种门户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400 条，其中省级 258 条，区级 142 条。

（三）依法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对于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项目。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24 年我局没有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保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同时，加大指导督促力度，将政务公开作为局纪监督检查的日常内容，定期督查，及时通报，限时整改，切实增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考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不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和规范。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增强主动公开、依法公开的责任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有效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二是加强培训和宣传。切实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细化公开内容，增强财政透明度，加强培训和学习，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